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30日
發文字號：金檢景總字第11100010010號
附件：投標須知



裝

主旨：公告標售本署奉准報廢之7人座小客貨車1輛，有意承購者，
請屆時到場競標。

依據：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六十六點第一項第一款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拍賣日期：民國111年10月12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0時30分。

二、拍賣地點：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（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178
號）1樓司法大廈正門公開舉行現場喊價標售。

三、拍賣物品：7人座小客貨車1輛（詳如本署網站公告投標須知）。

四、拍賣方式：

(一)以出價最高且在核定底價以上，經拍賣人喊價3次無人再
加價，並當場繳清價金者為承買人時拍定（承買人須提出
國民身分證或其他可識別個人資料及聯絡方式之證明文件）。

(二)承買人應於當日（下午五時前）繳清全部價款後，由本署
按拍賣物現狀當場點交予承買人。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拍賣物辦理領牌或過戶等程序須符合相關規定，本署不提
供或協助辦理拍賣物品之移轉、過戶或檢驗、領牌等相關
事宜，承買人需自行處理。

(二)現況點交，本署就拍出之物品不負任何瑕疵擔保責任及保固責任，拍定後承買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退還買受物品或請求退款。

(三)車輛照片僅供參考，拍賣物品以現場實物為準，投標人得於開標前洽本署總務科安排參觀（電話082-325090分機211陳先生），惟本車輛車牌已繳銷，且為維護車輛安全，無法提供道路駕駛測試，得標人可再申請領牌。

(四)本案車輛原係警備車，屬特殊用途車輛免徵貨物稅，得標人於得標後，須補繳貨物稅約新臺幣29,356元。（貨物稅實際應繳納金額以國稅局計算為主）

六、如有未盡事宜，本署得於拍賣時當場以書面或口頭補充，效力與本公告相同。

檢察長郭景東